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4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文雄

代 理 人 楊雅鈞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陳高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兼送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王政凱

兼送達代收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復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陳文雄准予復權。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10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11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
12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13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4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1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
16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6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爰依消債
17 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18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19 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6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
20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6號
21 消債職權免責事件全卷卷宗核閱屬實，堪認債務人已於民國
22 115年3月25日受免責之裁定，並於115年4月13日確定。是債
23 務人據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
24 據。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